

附件 2

2023 年度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主要职责包括：

1.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有关流动人口服务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来穗人员（非本市市区户籍人员，含来穗外国人）服务管理的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等工作。
2. 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等工作。
3. 负责统筹协调并具体实施广州市积分制入户工作；参与调控来穗人员规模的相关工作。
4. 负责界定来穗人员享受子女入学等优惠服务的资格；负责来穗人员在行业评优推先中的组织协调工作；协调推进和完善来穗人员的公共服务体系。
5. 负责开展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相关政策的宣传教育；受理来穗人员咨询和投诉并督促相关部门调查处理，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做好来穗人员的服务、培训和权益保障等工作。
6. 负责来穗人员和出租屋服务管理信息化建设等工作。

7. 协助有关职能部门做好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出租房屋税收征管等工作。

8. 指导各区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工作；加强全市来穗人员和出租屋管理员队伍建设。

9.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承担相关社会服务管理工作。

10. 负责拟订我市有关网格化服务管理发展规划，制定全市网格化服务管理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建立健全网格工作机制；制定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规范、服务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各区和市有关部门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指导各区加强网格员队伍建设。

11. 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 年，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统筹推进融合服务、综合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取得新成效，完成的重点工作任务有：

1. 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动新一轮融合行动行稳致远。一是稳步有序推进新一轮来穗人员融合行动。召开来穗人员融合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社会治理新格局现场会，2023 年完

成积分制入户工作，完成 2023 年特殊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会同市教育局联合印发《关于做好来穗人员随迁子女接受义务教育工作的通知》，指导开展积分制入学工作。二是打造来穗人员融合服务品牌。组织开展来穗人员“三微”（微心愿、微公益、微访谈）活动，征集并实现来穗人员微心愿，开展来穗人员志愿服务，在主流媒体开展“我的奋斗‘穗’月”专题报道。推进来穗人员融合服务“一区一品牌”工作，以点带面打造“融合之城”。组织开展“候鸟儿童主题服务月”，全市开展候鸟儿童关爱活动。录制“来穗人员融合大学堂”节目，在学习强国、央视频、人民日报人民号、广州广播电视台以及“花城+”APP 等平台播出。三是全力保障来穗人员合法权益。2023 年多名来穗人员获评全国、省“五一劳动奖章”，推荐来穗人员和单位参加广东省优秀异地务工人员先进个人和集体评选。2023 年国家和省级媒体多次报道来穗人员和网格化服务管理工作。

2. 坚持精细化管理，全力防范出租屋安全风险。一是统筹推进落实城中村基础排查工作。印发并落实 2023 年基础排查工作要点、出租屋门禁系统数据汇聚工作指引、围院式管理样板村工作指引等文件，建立完善城中村基础信息动态更新机制，指导各区以城中村连片出租屋、村社物业为重点推动实行出租屋第三方代管。二是持续推进“人屋”信息精准采集。印发《全面推广“粤居码”系统开展流动人口信息采集更新工作方案》，推动出租屋管理员运用“粤居码”开展上门巡查，引导来穗人员在“粤省事”“粤居码”

等平台自主申报，持续对疑似新增或注销人员开展大数据精准核查，多措并举实现“人屋”数据准确鲜活。三是合力推进出租屋综合治理。印发广州市出租屋分级动态管理、租赁房屋楼栋长管理等工作指引，督促基层排查消除来穗人员不稳定因素和出租屋内治安、消防、燃气、生产等各类风险隐患。

3. 坚持夯实基础，全力推动综合网格创新发展。一是机制进一步完善，全面落实“支部建在网格上”，综合网格全覆盖有力完善基层五级组织结构，高位推动网格工作规范化科学化。二是网格划分进一步优化，对全市综合网格实施编码固定，置入“粤政图”“穗智管”，为全市社会治理和公共服务提供基本单元。三是队伍建设进一步强化，指导各区落实管理规范，有序推进专职网格员队伍建设，完善“人人都是网格员”平台建设和积分奖励体系，不断提高安全隐患发现处置能力。四是治理效能进一步显现，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完成镇（街）“综合网格+综治中心”一体对接，全市统一启用 10 大类 47 中类 108 小项入格事项；深化广州市网格化服务管理信息系统和指挥调度平台应用。

（三）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2023 年，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围绕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和市委“1312”思路举措。一是坚持人民至上，全力推动新一轮融合行动行稳致远，完成 2023 年特殊

技能、特殊艰苦行业一线从业人员积分制入户工作及 2023 年常规积分制入户工作；二是坚持精细化管理，全力防范出租屋安全风险，统筹推动落实城中村基础排查工作，建立出租屋分级动态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理顺出租屋消防类安全隐患闭环处置；三是坚持夯实基础，全力推动综合网格创新发展，网格党建引领进一步加强，协同组织部门落实网格党支部全覆盖，网格工作取得新进展，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创建“社会治理网格共同体”，网格员队伍建设取得新突破，网格工作制度进一步完善，以“两办”名义印发文件明确网格员配置标准等内容。

（四）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收入 4,149.56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为 4,149.56 万元。部门整体收入同比增加 40.65 万元，增幅为 1%，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 4,149.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支出 3,170.32 万元，项目支出支出 979.24 万元，支出执行率为 100%。

（五）部门整体绩效管理情况

一是做好预算绩效编制工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严格按照市财政局关于申报项目预算绩效的要求，分解细化各项工作，结合本部门的实际情况，全面设置部门项目目标和指标，指导下属单位做好整体绩效目标编制工作。二是做好平时绩效监控工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除了按照市财政的统一部署，做好年中绩效监控工作以外，按季度对局机关及下属单位项目绩效完成情况

进行统计并通报；三是做好年底项目绩效自评工作，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对本部门当年所有财政支出项目开展自评，对照项目绩效目标，收集、分析项目绩效实现情况及存在问题，以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根据《2024 年广州市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广州市来穗人员服务管理局 2023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96.57 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2023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目标基本实现，部门整体绩效指标、项目绩效指标也能如期完成，单位资金能确保花钱见效。但在具体执行过程中还存在两个问题，一是项目预算资金不够精准，存在资金调剂的现象；二是绩效指标还不够科学，存在绩效指标调整的情况。

（三）管理效率分析。2023 年在预算编制、预算执行方面整体工作做得比较好，但存在三个问题，一是预决算公开工作还要进一步加强，存在表述不够规范的情况；二是资产管理还不够细致，存在资产处置工作不够及时的情况；三是政府采购还有进一步加强，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能及时公开的情况。

三、存在的主要问题

结合本次部门整体绩效自评，部门整体支出方面还存在三方面的问题。一是政府采购工作还不够规范，存在部分政府采购合同未能在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备案公开的情况；二是资产管理还

不够细致，资产处置工作不够及时；三是预决算公开还有待加强，存在表述不够规范，主要原因描述不够清晰的情况。

四、下一步改进措施

（一）加强政府采购管理工作，做好采购工作的培训与辅导，确保政府采购工作合法合规。

（二）加快资产处置工作，对达到报废年限没有使用价值的资产按规定报废流程进行处置，确保单位资产配置符合财政规定。

（三）加强预决算管理工作，加强文件学习，对照模板和财政要求写好公开文本，确保预决算公开符合相关规定。